



搬運契約書/估價單

1. 估價或訂車請撥公司電話：0800-005-088才有保障，您可以指定服務人員。

2. 服務完成後本公司將做抽樣性電話訪問，以確保服務品質。

來電編號：

委託人或公司名稱		電話	
遷出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距離20公尺內
遷入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距離20公尺內
搬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入宅時間	估價時間

物品清單 *除另有約定外，消費者應在搬運前自行整理至可立即搬運的狀態，若未整理業者可另約時間搬運

客廳	數量	餐廳/廚房	數量	臥室	數量	書房/辦公室	數量
神桌 / 魚缸		餐桌 / 椅		雙人床座 / 墊		書桌 / 辦公桌	
沙發 / 藤椅		餐櫃 / 流理台		單人床座 / 墊		電腦桌 / 椅	
茶几		冰箱 (對開)		上下舖床組		會議桌/活動櫃	
酒櫃		洗衣機 (滾筒)		沙發床		鐵櫃	
電視櫃		烘衣機/洗手槽		床頭櫃		書櫃 / 書架	
電視機		格櫃 / 鐵架		梳妝台		電腦設備	
鞋櫃 / 隔間櫃		小家電/電器架		衣櫃		屏風	
冷氣		整理箱/收納櫃		五斗櫃		書籍 / 文件	
健身器材		雜物		機車/腳踏車		盆栽 / 掛畫	

其他： 原估價以外之物品：

以_____車為主，其餘客戶自行處理，客簽_____戶名_____ 上述物品數量增加約_____車，客簽_____戶名_____

其他收費

- 紙箱費用 物流箱租金： 超過20公尺步行費用：
- 直立式鋼琴： 保險櫃： 代收垃圾處理費：
- DIY/系統傢俱拆裝： 代收吊車費： *代收款項不計入搬運總金額

計價方式：(預計同時_____車_____人服務)

以車計價：(裝載標準與車頭同高，長寬與車身同)

車型總重：_____公噸，約_____車(以當日實際裝載為準)，每車次_____元，半車_____元

包價方式：(服務內容以上述契約書記載之物品為準，不計車次、車型)總金額：_____元

發票抬頭：_____ 統編：_____ (作業時間約一個月) 電話：_____

發票寄送地址： 同遷入地址 _____ 請款人：_____

本人同意上述搬遷方式並已於簽約前詳閱估價聯背面之委託人須知及理賠原則

搬運廠商	永慶精緻搬家公司 全台免費專線：0800-005-088	客戶簽名	
		估價人員	

收費：訂金\$_____【時間_____】+尾款\$_____ =總金額\$_____【時間_____】

*車上物品淨空及搬至定位確認簽名：_____ 收款人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1. 物品搬運前應先打包裝箱，整理至可立即搬運程度，抽屜、櫃子、冰箱...內物品應先清空，易碎物品先以氣泡墊、棉布或報紙保護後裝箱，並於箱外清楚標示為易碎品。
2. 大型物品、傢俱、電器或客戶認為重要物品，應先包裝後再行搬運以免刮傷，若由業者包裝，包裝費用另計。
3. 搬運完成現場馬上清點是否全部搬運完畢，並檢查是否有損壞，確認車上是否已淨空。
4. 現金、支票、有價證券、重要文件、珠寶飾品、印章存摺或其他貴重物品，託人應隨身攜帶或於搬遷日前先行存置於安全處所，若有滅失且委託人不能證明為業者疏失者，則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委託人須知

委託人於簽約前，請詳閱本須知。經雙方簽名後，即成為正式搬運契約。

一、若發生以下情形，因而耽誤業者既定行程則另行安排適當服務時間。

1. 以車計價:搬運物品增加以致原約定車數超出或臨時追加車數。
2. 包價方式:額外增加搬運物品或其他服務。
3. 客戶未整理至【可立即搬運】程度(見上述注意事項)。

二、【特殊計費情形】

1. 步行距離超過 20 公尺，含實際停車位置與電梯/樓梯口間之距離及走廊、迴廊、中庭、造景、特殊地形(如階梯、斜坡...等)，或因無車位導致業者必須停車於大門遠處時，20~50 公尺每車+\$500、50~100 公尺每車+\$1000... 以此類推，搭乘電梯後須走樓梯每多一層樓每車+\$500(含樓中樓)，換乘二次電梯每車+\$500，另送一處(依據搬運物品多寡及距離遠近計價)、四呎以上魚缸、二噸以上冷氣、雙門對開冰箱、營業用冰箱、機器【單件物品超過 80 公斤】、保險庫、鋼琴、DIY 傢俱拆裝、廢棄傢俱處理、吊車或人工吊、物品尺寸過大電梯無法使用...等特殊情況，若責任歸屬不在業者時，上述服務項目之價格另議。(詳見本公司價格表)
2. 搬運時間異動或出現上述須另行收費之情形，服務人員依公司規定視現場情況收費，經雙方同意後，事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回頭車注意事項】

1. 回頭車服務，若主趟或併趟取消則回頭車工作一併取消(如已預付訂金將全數退回)。
2. 回頭車時間約有 4 小時彈性空間，確切時間負責經理將隨時保持聯絡。

四、【訂金及空趟費】

1. 簽約後排定出車，請先付總價二成之訂金，臨時(24 小時內)取消出車訂金恕不退還，24 小時前取消出車訂金退一半，外縣市長途案件，預付二成之訂金後派車。
2. 服務人員到達遷出地，客戶臨時取消搬遷，酌收一半違約金或每車\$500 元空趟費。
3. 付款方式:

(1) 訂金匯款方式: 戶名:永慶企業社 帳號:7275 4008 2489

銀行:中國信託(822)宜蘭分行

(2) 搬運完畢經客戶確認後，請支付現金或於十五日內開立現金票支付搬運費。

五、【理賠原則】

1. 在搬家過程中，如因搬運不當使物品損壞或遺失，損壞之物品以修繕完成為原則，但若修繕費用高於物品折舊後之現值，則以折舊後之現值為理賠標準，理賠或修繕費用單件以一萬元為限且總金額以總服務費之二倍為限。
2. 若有特殊貴重物品(如古董/鋼琴/藝術品/金庫/高級家具等)，單件理賠額度超過一萬元，客戶需另向保險公司投保，在搬運過程中請客戶全程督導，且在搬運完成後當場清點簽收，否則事後不予理賠；未告知者視同一般物品，則不包括在理賠範圍內。
3. 物品須先行打包、裝箱或包裝，若未先行妥善打包而造成搬運物品損壞，或未包裝直接搬運因此磨擦留下痕跡，不屬理賠範圍。
4. 物品若有損壞遺失，應於搬運完成三日內(若為不易發現者，應於十日內)告知業者申請理賠。
5. 電子、電腦、電器用品除外觀在運送過程中有明顯損壞外，若消費者不能證明，業者未依該類物品之通常運送方式，或未依消費者指定之運送方式時，業者對於該物品因運送而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6. 消費者自行裝箱內有易碎物品須明顯標示，若業者不知箱內為易碎品而無不當搬運(紙箱外觀無明顯損壞)，造成易碎品損壞，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六、本約定事項悉依交通部規定，其他未盡事項依誠信原則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如有任何爭議事項，雙方同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特別聲明

1. 估價或訂車請直接來電本公司 0800-005-088 登記以保障您的權益，您可"指定"服務人員為您服務。
2. 直接撥打服務人員行動電話或私人電話之風險：服務人員可能已離職或其他原因未將資料回報公司，因此無法保障交易安全致使您的電話權益受損。